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郭仕強
電話：(02)3343-205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kuosc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61473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改版過渡時期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得採新舊格式併用，但自107年起請全部改用新版格式發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6年9月25日防檢一字第10614727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由於各縣市舊版紙本複印三聯單版本庫存不一，部分縣市已用畢，須印製新版注射證明書使用，目前本局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之新格式功能已開發完成，近期將可上線測試使用，故過渡時期得採新舊格式併用。
- 三、本局各分局對犬貓出國或進出離島通關，至107年以前之過渡時期注射者之證明書將同時採認新舊格式，107年以後注射者則採認新格式證明書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利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2017-14-13
交08:48章